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19號

上訴人 聖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清海

被上訴人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0○0○00○0地號
都市更新會

法定代理人 鄭征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
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
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
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3年2月29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訴費新
臺幣26,002元，並諭知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於113年3
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
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